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的 10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1,229,167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